

# 湖北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6〕8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 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是指我校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动态调整,系指学校自主撤销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 学位授权点自主撤销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自主撤销分为学院主动撤销和学校统筹撤销。

### (一) 学院主动撤销工作程序

#### 1. 相关学院申请

学院填写《湖北大学学位授权点撤销申请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对于两个及以上学院招生的学位授权点,相

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均需对撤销申请进行表决。到会委员数达到应到委员数 2/3 及以上表决有效，1/2 及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撤销为表决通过。

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拟撤销学位授权点的相关信息在院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 2. 学校审批

研究生院对学院报送的拟撤销学位授权点相关材料进行确认、汇总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到会委员数达到应到委员数 2/3 及以上表决有效，1/2 及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撤销学位授权点时，学位授权点撤销申请获得学校批准。

## 3. 信息公示

经学校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的相关信息在学校公示 15 个工作日。

### (二) 学校统筹撤销工作程序

#### 1. 排查

排查工作以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工程专业学位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为对象进行。对于仅在二级学科获授权的学位授权点，排查工作按其归属的一级学科为对象进行。排查方式主要有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状态核心指标检查等。

#### 2. 预警

根据排查结果，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查对象提出撤销预警：

(1) 师资队伍、科研项目与成果等未达到上一轮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针对增列学位授权点提出的最低要求、基本条件；

(2) 在全国性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排名靠后；

(3)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自我评估阶段，被认定为不合格；

(4) 近 3 年招收研究生的教师数每年不足 5 人；

(5) 近 3 年录取研究生数平均每年不足 5 人；

(6) 未能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以“一课一开”的方式为研究生开设课程;

(7) 按《湖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统计,近3年应毕业并获授学位研究生数与对应年级进校注册研究生数的比值低于90%;

(8)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近3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篇数占到全校总数的1/3及以上;

(9) 社会需求量小,近3年每年就业率(协议+升学、出国出境+创业率)均低于50%。

### 3. 整改

受到撤销预警的学位授权点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 4. 复查

整改期满,相关学位授权点填写《湖北大学学位授权点复查申请表》,学院对学位授权点填写的复查申请表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未按要求提交《湖北大学学位授权点复查申请表》的学位授权点,视为其主动放弃学位授权。

研究生院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确认、汇总,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文件规定、排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学位授权点整改后的情况,对是否撤销该学科的学位授权进行审议、表决。到会委员数达到应到委员数2/3及以上表决有效,同意撤销委员数达到1/2及以上时,学校做出撤销该学位授权点的决定。

### 5. 公示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的相关信息在学校公示15个工作日。

第五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第六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

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

第七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5年内再次按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 学位授权点自主增列

第八条 学校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以“总量不变”为原则,采取“撤一增一”方式进行。

第九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下已有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1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2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十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十一条 学位授权点自主增列的工作程序如下：

1. 学院申请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增列申请表，提出增列申请。

2. 材料审核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同行专家评审

学校聘请至少 7 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增列申请进行评审。同行专家原则上应为校外同一学位授权点的具有教授职称的在岗博士生导师，其中，外省同行专家不应少于 2 人。评审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同意学位授权点增列申请专家数超过 1/2 为通过同行专家评审。

4. 学校审批

根据相关规定、学位授权点申请增列材料和同行专家评审结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应到人数 2/3 及以上表决有效，1/2 及以上到会委员同意增列学位授权点时，学位授权点增列申请获得学校批准。

5. 信息公示

经学校批准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的相关信息在学校公示 15 个工作日。

## 批准及复核

第十二条 学校将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开展情况及调整结果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对学校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3年后，需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学位授权点如经复核撤销，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 其 他

第十四条 学院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产生的增列指标由学校统筹使用，优先用于满足撤销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的增列申请。

第十五条 对于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学校不因此扣减其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十六条 在国家组织的评估中，学位授权点未获通过而被撤销，学校将对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和该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问责，并视具体情况将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基数降低20%-50%，对此类学院当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项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该学院在随后5年内不得增列新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七条 在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中，如确有需要特殊对待的情况，由学院提出相关建议，报学校研究，获同意后生效。

第十八条 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须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对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如有质疑，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